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核销资产概况

（一）核销资产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欠款单位注销、破产、清算、改制、涉诉等账龄在 5 年以上、经多次催收仍无法收回，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 4,851,093.00 元应收账款、3,695,918.61 元其他应收账款进行财务核销；对已发生事实损失，且已计提减值准备的 251,828,951.04 元在建工程资产进行财务核销。

（二）资产核销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 2022 年度核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及在建工程资产总额为 260,375,962.65 元，具体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2022 年度资产核销 金额（元）	占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 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851,093.00	0.2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95,918.61	0.17%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51,828,951.04	11.64%
合 计	260,375,962.65	12.03%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的资产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资产核销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资产核销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资产核销的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及具有合理性。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核销，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